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853號

原　　告　蘇菊蓮
訴訟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45號民事裁定所載的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71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85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不得再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45號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於民國89年7月2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6萬1,6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就其中800萬元及遲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4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已致原告在私法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以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是否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確認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45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本院卷第7頁）；嗣於111年7月

21日具狀追加聲明為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71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85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)，均應予撤銷；被告不得再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45號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卷第43頁)，其上追加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相符，應准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於111年4月25日以其持有經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太設公司）背書轉讓，由原告於89年7月27日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就其中800萬元及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系爭裁定強制執行獲准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原係作為欲向太設公司借款之擔保，惟嗣未借該筆款項，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，太設公司未予作廢，並於110年1月27日將之讓與被告，被告顯是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優於前手之權利。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其權利自發票日89年7月27日起算至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日即111年4月25日，已逾3年時效，原告得拒絕給付，則系爭裁定所載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，應歸於消滅而不存在，且因系爭本票的債權請求權已不存在，系爭執行程序即應撤銷，被告亦不得再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並聲明：如上擴張後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原告稱當初向太設公司辦理貸款，惟最後並未成功，太設公司未將該票據作廢，然依常理來看，若辦理貸款，應係於審核通過後始簽發票據作為擔保使用，縱如原告所述係先行簽立票據，為何多年皆未向太設公司請求返還，顯不合理。縱原告為時效抗辯，債權及請求權為兩種不同權利，所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僅係使該債務成為自然債權，該債權並非當然消滅。是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再為追索，僅係不得透過強制執行程序為之。債權人可為

電催、函催等，抵需於催收法規下，皆係合法無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被告持有系爭本票、取得系爭裁定並依系爭裁定聲請系爭執行在案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原告主張系爭裁定所載的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是否可採?

1. 查，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著有明文，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且債務人為抗辯後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（債權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民事判決意見）。依上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，票據債權只要有罹於時效的事實，票據的請求權就當然消滅，至於票據債權的原因關係是否同樣有罹於時效的情形，即應由執票人依票據的原因關係再取得執行名義，而不得以已經罹於時效票據所取得的執行名義(如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的本票裁定，而該本票經法院認定已罹於時效)，向票據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另執行程序就罹於時效的請求權(如本票的票據請求權)所為的執行，亦因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而應併由法院宣告撤銷，且執行票人亦不得再依已取得的票據執行名義，對票據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的聲請。

2. 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為89年7月27日，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其權利自發票日89年7月27日起算至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日即111年4月25日，已逾3年時效，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的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合於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見併本院的說明，可以採取。又系爭本票的債權請求權已不存在，則系爭執行，即應予撤銷，且被告亦不得再執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3. 至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的原因關係債權，是否仍屬有請求權的債權，應由被告另行就該原因關係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以後，

再另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不得僅持已罹於時效的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(所本為已罹於時效的系爭本票)，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應附說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並聲明如主文各項所示，有理由，應准。另本件雖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但性質不宜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、判決意見，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說明，故不詳論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